

景文科技大學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管理準則

(圖 014)

民國 95 年 0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網際網路位址，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特訂定網際網路位址（以下簡稱 IP）申請及管理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以作為管理之依據。
- 二、IP 分為真實 IP（public IP）及假 IP（private IP），本校真實 IP 隸屬於本校資產，由本處統籌管理分配，真實 IP 未經申請及許可下，個人及單位不得任意私自佔有之。
- 三、假 IP 之分配，亦由本處管理分配之，個人及單位不得任意私自佔有之；惟個人及單位在區域網路其未連接至本校校園網路上，可自行使用假 IP，不受本處管理。
- 四、本校教職人員，因學術工作或校務需求，得以申請固定 IP；本校學生及非本校人員，一律不得申請固定 IP。
- 五、符合本準則前條資格者，欲申請或異動固定 IP，應填具『景文科技大學固定 IP/網域名稱申請』，經本處核可後，方可使用之。
- 六、本校真實 IP 屬於台灣學術網路範圍，申請人除應遵守「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」外，同時亦應遵守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違者除停止使用外，亦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申請人若不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資格者，自動停權使用。
- 八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